

大直高中午休時間學生活動管理辦法

100.12 導師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：明訂午休時間學生活動對象、範圍，以幫助學生學習及維護校園環境安寧。

貳、對象：本校全校學生

參、時間：12:30—13:00 分

肆、實施細則：

一、社團公假:

(一) 每週二、四、五午休填寫公假申請單交活動組完成審查後，始可公假活動，以三天為上限，段考前一星期（從週一開始）公假暫停。

(二) 因比賽、成發、臨時重要活動，需於週一、三午休請公假者，公假申請單需經班級導師簽證同意後再交活動組審查。

二、各處室辦理之活動競賽、學生愛校服務、師長約談學生等，由權責單位簽證公假申請單後交生輔組（生教組）審核。

三、具有特殊任務之社團如管樂團、合唱團等，得以學期為單位申請活動，準備比賽或學校指派表演之前二週，得於每天午休申請練習。

四、圖書館於午休時間可開放高三同學申請自習。若因代表班級、學校參加活動、比賽而需蒐集資料者，可至圖書館填寫圖書館使用申請表，經導師同意後交圖書館辦理。使用申請表交生輔組登錄公假。

五、午休時間未經申請而擅自活動者，以缺曠課處理。

六、上述申請活動由申請之師長及社團負點名與管理秩序之責。經學校抽查發現吵鬧、影響他人、場地未維護整齊者，第一次口頭警告、第二次發現違規將暫停該社團申請午休活動 3 星期，期間召開該社團檢討會並完成活動改善計畫後始同意申請公假；個人違規依校規懲處。

伍、本辦法經導師會議決議後呈校長核可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